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五月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乙方中标成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土地出让公告发布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晚报》；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一）服务内容：在《西安晚报》代理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稿件。
- （二）公告规格：根据甲方提供的稿件内容设计公告规格，能显示完整即可。
- （三）公告数量：按甲方要求据实刊登为准。
- （四）技术内容及质量：即提供的产品、设备、服务的技术及质量与磋商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技术及质量相一致。
- （五）知识产权：即成交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合同价款

- （一）每一期土地出让公告的费用包括制作、校对、设计、排版、加急、指定版面等费用。每一期的费用根据刊登时间、版面的当天刊例价和实际尺寸计算。
每一期公告费用=版面当天的刊例价*（1-下浮率）。

- （二）中标下浮率为 22.2%。合同有效期内，下浮率和最高限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刊登每期公告，付款分二次结算：2025 年 12 月、2026 年 7 月分别验收通过后结算，由甲方按照实际刊登公告数量和刊登当天刊例价和中标下浮率与乙方据实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实际价款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发票、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内容及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六、质量保证：

按照甲方要求的刊登时间、刊登内容执行，项目进行期间，乙方需无偿完成宣传任务（稿件由甲方安排，乙方采编，甲方确认后发布），同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告发布。

七、验收

(一) 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7 月，分别组织乙方填写服务项目明细表；对期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公告一律由甲方统一安排，所刊登的公告内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将公告电子版传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容刊登出让公告，否则不予付款。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定版(特殊情况除外)，刊登当天下午 5 时将公告发给乙方，防止无版面造成公告无法按时刊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发布公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2、乙方负责制作、排版、校对等一切工作，应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保质保量做好公告刊发和新闻宣传工作。

3、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款项结算的影响，积极履行“先交付成果后统一据实结算”的原则。

4、甲方转账前，乙方应在付款月的月底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必须在指定刊发日第二天予以补发，并承担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1. 未按时发布或服务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无偿完成宣传任务的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公告发布服务或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

(二) 订立地点：劳动南路 178 号。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供双方各执 3 份，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后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劳动南路 178 号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029-8426678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承接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五月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什字凤凰大厦 1 栋 1 单元 13 层 11301 号

项目负责人: 张青燕

联系电话: 1357287067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5050115800000512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